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就發行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之完成日期作出延長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佈，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完成日期，已延至2002年10月31日或之前。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董事會（「百仕達董事會」）及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董事會（「百江董事會」）引述彼等於2002年5月14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及百仕達於2002年6月4日刊發的通函，其中包括有關百仕達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Kenson根據該項契據擬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項契據的各方已於2002年7月10日訂立一項補充契據，同意把該項契據的完成日期，由2002年5月14日起60日內（即最遲為2002年7月31日星期六），延至認購人合理地滿意該項完成所需的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就此發出確認書函的當天後緊接的第三個營業日，並以該項確認書函將於2002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於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發出作為規限。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一致同意該項延期。

百仕達及百江將於該項契據完成後在合理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會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巍

香港，2002年7月10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www.panva-gas.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7天，並存放在百江網頁www.panva-gas.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